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C3-990051-GXJH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十一中学保安及宿管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51-GXJH

甲方：桂林市第十一中学（采购人）

乙方：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成交通知书；
-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 人民币（¥918720.00 元）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②	备 注
1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保安及宿管后勤服务采	保安、宿舍管理员和教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承诺详见	1	项	918720	918720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918720.00元）

服务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说明：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包干制。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保安器具器械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人必须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每月将人员情况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每月审核一次，缺岗人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条 人员岗位及数量

岗位	人数
保安员	9人
宿管员	14人
教务员	1人

备注：以上外派保安、宿舍管理员及教务员，全面遵循甲方的工作安排与调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指导，并确保所有岗位人员均按学校规划就位，圆满完成校区内的安全保卫、宿舍管理以及教务后勤等各项任务。

第四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交付

1、服务时间：即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地点：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343号。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包干制。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保安器具器械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人必须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每月将人员情况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每月审核一次，缺岗人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2、服务费结算形式：每年分12个月支付，中标人在每月11日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于每月3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费用。不足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如不一致的，按合同第一条文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两次催促，书面告知仍然未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天内撤离采购人场地，逾期撤离，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 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5221199

开户名称：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 1201 0112 4149 06

日 期：

